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9/04-05(03)號文件

檔號：CB2/BC/1/04

《2004年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摘要

《2004年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草案》

目的

本文件綜述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政府當局修訂《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的建議所提出的問題及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建議

2. 在人力事務委員會2003年11月20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就修訂《職業訓練局條例》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其建議旨在——

- (a) 容許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其法定職能；
- (b) 以“person with a disability”一詞取代《職業訓練局條例》中現用的“disabled person”一詞；及
- (c) 訂明如職訓局主席不在香港或不能行事時，可由任何一名副主席簽署收支結算表及資產負債表。

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事宜

3. 在2003年11月2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並無就政府當局的建議所引起的政策問題提出特別的關注事項。但一位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以證明有需要對《職業訓練局條例》提出擬議修訂。所要求的資料包括以香港為基地而在內地經營業務的公司數目、受僱在內地工作的港人數目及他們在內地逗留的時間、有關工人返港的次數，以及他們是以永久抑或短期合約形式受聘。

4.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根據香港工業總會進行的一項名為“珠三角製造 —— 香港製造業的蛻變”的研究，有約63 000間以香港為基地的公司在內地從事製造業活動，約53 000間以香港為基地的公司在廣東設廠，約83 000名香港僱員在廣東境內工作。根據政府的統計數字，有超過19萬名港人在內地工作。至於這些工人有多少是以永久或短期合約形式受聘，政府當局則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5. 2003年11月2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摘錄載於**附錄**，供委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11月3日

摘 錄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55/03-04號文件

檔 號：CB2/PL/MP/1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11月20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千石議員, JP (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劉漢銓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馮檢基議員

缺席委員：陳國強議員, JP (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麥國風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I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1
楊立門先生

政府經濟顧問
鄧廣堯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杜彭慧儀女士

議程項目IV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周東山先生

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
蕭何嘉玉女士

議程項目V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林聖傑先生

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署理)
邱霜梅女士, JP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1
黃愛美女士

經辦人／部門

X X X X X X

V. 修訂《職業訓練局條例》
(立法會CB(2)332/03-04(05)號文件)

39. 李鳳英議員認同越來越多香港公司從事跨境活動，並僱用香港的員工。然而，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以支持有需要修訂《職業訓練局條例》的建議。此等資料包括在內地經營業務的香港公司的數目、所僱用香港工人的數目、工人在內地逗留的時間、工人返港的次數，以及該等工人是以永久抑或短期合約形式僱用。

政府當局

40. 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鑒於珠江三角洲一帶日後的經濟將會迅速發展，修訂《職業訓練局條例》將可讓職業訓練局協助本港工人裝備自己，從而保持本港工人的競爭力及受僱機會。他表示，根據香港工業總會進行的《珠三角製造：香港製造業的蛻變研究報告》，有約63 000間以香港為基地的公司正在內地從事製造活動，有約53 000間以香港為基地的公司廣東設廠，並有約83 000名香港僱員在廣東工作。然而，根據政府的統計數字，在內地工作的港人數目約達190 000名。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答應提供香港工業總會編纂的報告，供委員參閱。他補充，他並沒有有關工人是以永久抑或短期合約形式僱用的資料。

X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2月17日